

# 深圳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风险评估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以下简称《规划》），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深圳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深圳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列入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施意见”需进行风险评估。

为落实有关要求，2022年10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和认证处牵头会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一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新技术处、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创新处，组织专家召开“实施意见”风险评估会议，形成了本风险评估报告。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一、起草背景

2021年12月31日，国务院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此次《规划》是以国家级专项规划的形式对未来15年国家计量事业发展进行总体谋划和部署，是继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后，再次以国家专项规划形式发布新时期

计量发展规划。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双区”建设提供更有力的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起草了“实施意见”。此项工作纳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二、起草过程

(一)成立实施意见编写组。2022年2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由计量和认证处、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深圳市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意见编写组，研究起草实施意见。

(二)起草初稿。多次召开实施意见编写研讨会，就总体要求、强化计量科技创新、产业计量服务、城市治理服务、计量能力建设、完善计量治理体系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研讨，于2022年4月形成“实施意见（初稿）”。

(三)广泛征求意见。2022年4月至5月，就“实施意见（初稿）”先后与局属相关单位、计量技术机构、制造企业等进行研讨。6月向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区政府等28家单位以及局属各单位征求意见。7月至8月在深圳政府在线、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8月，再次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经反复研讨，对大多数建议进行采纳，对未采纳的建议与提出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说明。

(四)专家咨询论证。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深市监〔2019〕819号）等规定，2022年10月9

日组织来自高校、科研机构、先进制造企业、计量技术机构等单位的7名专家召开咨询论证会，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专家组一致认为，“实施意见”内容系统全面，确定的发展目标、实施策略科学合理，提出的工作任务具体可行，可为“双区”建设提供更有力的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建议在对个别内容修改的基础上，提请市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五）形成方案送审稿。结合向各方征求意见情况和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方案文本历经6次修改，最终形成“实施意见（送审稿）”。

### 三、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等文件。

### 四、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出力争到2025年，深圳市在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量子信息等领域计量科技创新力、影响力位居全国前列；到2035年，深圳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关键领域计量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综合实力达到全国一流水平，计量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地位得到全面强化，基本实现计量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 强化计量科技创新。**明确加强计量前沿和基础研究，开展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和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创新研究与能力提升，加强关键共性计量技术攻关和测量仪器研发，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生态，助力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

**(三) 强化产业计量服务。**明确聚焦智能传感器和精密仪器设备等重点产业集群，紧跟量子信息、合成生物、空天技术、深地深海等未来产业发展动向，支撑智能传感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构筑高端高质高新的现代产业体系。

**(四) 强化城市治理服务。**明确赋能服务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夯实碳达峰碳中和计量技术基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通过不断完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服务全民健康与公共安全和交通运输保障，赋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

**(五) 强化计量能力建设。**明确通过推进计量基标准建设和标准物质研制，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和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加强国内外计量交流与合作，保障高质量发展和先行示范区建设。

**(六) 完善计量治理体系。**明确提升计量法制建设水平，完善地方计量法规体系，构建智慧计量监管体系，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加强计量执法体系建设，推动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法治政府建设。

**(七) 保障措施。**明确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文化建设、汇聚多方合力和强化检查考核等多项保障措施，

确保“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第二部分 风险评估准备

### 一、征求意见情况

2022年4月至5月，就“实施意见（初稿）”先后与局属相关单位、计量技术机构、制造企业等进行研讨。6月向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区政府等28家单位以及局属各单位征求意见。7月至8月在深圳政府在线、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8月，再次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经反复讨论研究，对大多数建议进行采纳，对未采纳的建议与提出单位进行了充分沟通说明。

### 二、评估依据

“实施意见”的制定和实施目的在于明确深圳市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规划》落到实处，对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以及行业从业者和人民群众均产生不同程度的利益影响，涉及面较广，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重大行政决策管理规定》（深市监〔2019〕819号）第三十三条等规定，应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 三、评估方法及目的

采用召开专家风险评估研讨会、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等方法，对“实施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综合评估，目的在于对“实施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

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价，为“实施意见”的实施提供合法性与合理性依据。

#### **四、评估主体**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评估主体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风险评估工作。

#### **五、评估原则**

在严格遵循科学原则、中立原则、客观原则、公正原则的基础上，依法进行风险评估。

### **第三部分 风险评估内容**

#### **一、合法性评估**

制定“实施意见”是落实《规划》第（三十四）项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要求，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的要求，因此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具有合法性。

#### **二、合理性评估**

“实施意见”具体工作任务结合深圳市“双区”建设实际提出，制定的必要性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结合《深圳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综合考虑深圳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及科技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强化计量科技创新对其他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等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支撑作用；

（二）是结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以及《深圳市培育发展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政策文件，助推构筑高端高质高新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是结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深圳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深圳市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政策文件，强化城市治理服务，赋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

（四）是完善市场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导向的量值溯源体系，强化计量能力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和先行示范区建设；

（五）是深化计量领域“放管服”，满足打造多元、开放、共治的计量监管新格局需求，有力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和法治政府建设。

### 三、可行性评估

（一）是响应发展需求。“实施意见”充分把握先进计量发展新态势，突出问题导向，凝练提出了2021—2035年期间全市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和新举措，有效发挥计量的战略性、先导性和基础性作用，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注重政策衔接。“实施意见”全面分析深圳市科技、产业和政府治理尤其是市场监管发展需求，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与《规划》等国家相关文件以及深圳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紧密衔接，目标任务可操

作、有支撑、能落地。

(三)是结合深圳实际。“实施意见”突出计量在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应用及示范，有效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计量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目标明晰、任务分解到位、步骤具体可行，风险可控。

#### 四、可控性评估

“实施意见”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文化建设、汇聚多方合力和强化检查考核等五大措施来加强可控性保障，突出强调建立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建立计量咨询高端智库，做好计量决策支撑和咨询服务；加强政府部门与各单位的联动与沟通协调，推进上下协同，形成落实规划的合力；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考核机制，对“实施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定期评估。

“实施意见”的发布和执行不涉及社会稳定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等问题。“实施意见”中关于交通运输、全民健康等涉及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内容，是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的具体举措，着重于提升计量作为技术基础的支撑效能，加强计量技术保障能力，社会公共安全风险极小。在具体实施中建议要充分结合深圳实际发展需求，集聚调动相关各方资源和力量，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 第四部分 风险评估结论

通过综合评估，“实施意见”逻辑层次清晰，科学设定了目标任务，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工作任务可操作、有支撑，实施风险可控，能够为“双区”建设提供更有力的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建议在实施过程中注意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调，形成落实规划的合力，并注重阶段性工作的研讨与总结。